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28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腹瀉群聚事件增加，且主要發生於餐飲旅宿業及校園，請學校加強監測與衛教宣導，倘遇腹瀉疫情，請及早通報，避免疫情擴大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3月30日桃衛疾字第11000254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每年11月到次年3月期間為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好發季節。依據疾管署傳染病疫情監視資料顯示，近期全國門急診腹瀉就診人次高於去年同期，另依症狀通報系統資料顯示，本(110)年截至3月23日，國內共通報229起腹瀉群聚事件，檢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多(165起)，腹瀉群聚發生地點以餐飲旅宿業最多(77起)，其次為學校(49起)。
- 三、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，可透過食入遭病毒污染的食物或飲水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病人嘔吐物所產生的飛沫而感染。
- 四、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請加強衛教宣導，強調不生食、不



生飲，如廁後、進食前或準備食物前，應落實正確洗手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且注意環境衛生消毒清潔。

五、另因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強的抵抗力，病患糞便或嘔吐物需使用較高濃度，即0.5%(5,000ppm)漂白水消毒處理，以去除其傳播能力。

六、請學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如有疑似腹瀉群聚事件發生，請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機關(地方衛生所或衛生局)，並配合衛生單位採行感染管制與消毒等防疫措施；有疑似症狀者應避免處理食材，並儘速就醫及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48小時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以避免疫情持續擴大。

七、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